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

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应用分会

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应用分会(以下简称分会),即“中国RFID产业联盟”,英文名称为:CIITA RFID China Alliance。

第二条 分会是在国家信息产业部电子信息产品管理司的指导和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组织下,由中外从事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研究和生产的企事业单位自愿参加而组成的行业性、非营利性的民间社团组织。它是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直属专业分会,其业务归口信息产业部,接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和民政部的领导与监督管理。

第三条 分会的宗旨是联合国内致力于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产业发展与应用推广,以及信息服务业建设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在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的原则下,积极推动RFID技术与电子标签产品的自主创新与科学发展。坚持奉行对外开放政策,广泛吸纳人类文明所创造的精华,博采众家之长,坚持创新发展;努力掌握核心技术,更多的拥有知识产权,坚持产用结合、融合互动发展,共同促进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和应用与市场的开拓;在行业主管部门与相关政府部门的领导与指导下,积极研究拟定射频识别技术与电子标签产品及应用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提出促进产业与应用发展的建设性意见,协助相关政府部门研究

制定有利于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产业发展与应用示范工程建设的重要产业政策和应用促进条例。

第四条 分会接受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分会的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72 号世纪经贸大厦 A1109 室，邮政编码：100037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分会的业务范围

- (一) 积极从事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领域的研究开发，共同丰富、完善、提升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标准；
- (二) 协调分会成员之间的专利技术许可行为，组织并推广厂商之间的专利技术许可行为，增强分会成员的竞争能力；
- (三) 分会成员之间共享信息、培训、交流、合作的平台，促进产业资源有效利用，帮助分会成员解决发展中遇到的问题；
- (四) 发展与国内外相关企业的联系和交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与技术交流；评议、审批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行业示范工程和试点单位；
- (五) 发挥产业自律职能，协助政府对射频识别产业发展实行监督和管理，发挥行业渠道优势，向政府反映分会成员的意愿和要求，提出促进产业发展的建设性意见，为政府制定相关产业政策提供依据；
- (六) 开展有益于射频识别技术和电子标签产业发展的公益事业。
- (七) 承担中国信息产业商会交办的各项事宜。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分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分会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分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分会的意愿；
- (三) 从事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及其相关产业的研究和生产的企事业单位或在该领域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个人；

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讨论通过，或由理事会授权分会秘书处代理行使审批职权；
- (三) 由理事会授权分会秘书处发送《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射频识别与电子标签分会批准入会通知书》。

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商分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分会的活动；
- (三) 获得分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对分会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六) 有权通过分会向政府部门反映意愿。

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分会章程，执行分会决议；
- (二) 维护分会合法权益；
- (三) 完成分会交办的工作；
- (四) 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 向分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 尊重知识产权，遵守行规、行约。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分会。会员二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 决定终止事宜；
- (五) 制定和修改行规、行约；
- (六)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4 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

第十七条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分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第十八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六) 决定设立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
- (七) 决定副秘书长、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分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分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第十八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至少半年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分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
- (二)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 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岁；
- (四)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五) 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

(六)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二十五条 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分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 4 年（任期最长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代表大会 2/3 以上会员代表表决通过，报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七条 分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代表分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批准分会其它重大事项。

第二十八条 分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 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
- (五)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第二十九条 分会经费来源：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 利息；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条 分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一条 分会经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二条 分会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三条 分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办理交接手续。

第三十四条 分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五条 分会换届之前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

第三十六条 分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用和挪用。

第三十七条 分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福利待遇，参照挂靠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三十八条 分会修改章程,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报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三十九条 分会修改的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审查同意核准后生效。

第七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条 分会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分立、合并等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出终止动议。

第四十一条 分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中国信息产业商会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同意。

第四十二条 分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四十三条 分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
为终止。

第四十四条 分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分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分会的理事会。

第四十六条 本章程自分会成立之日起生效。